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

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中长期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与动态监测。

(二)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三)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审核、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执行湿地保护的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管理和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

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拟订特克斯县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

（七）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九）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拟定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

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和生态补偿制定；编制县本级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林业和草原系统财务工作，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发展的调节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核申报重点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指导林业和草原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林业和草原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预审。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组织参与河谷林保护工程的实施，组织河谷灌木林的抚育、引水灌溉、次生林改造工程的规划、河谷林的保护；负责河谷林封育工程的实施并组织检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总结推广试点示范经验，承办林业和草原局(含站所)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负责指导全县林业科学技术研究，组织拟定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承办林业科技攻关项目、科技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组织实施、推广与应用；负责参与先进科学技术的交流工作和引进、培训、推广工作，指导基层林业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完成林业和草原局(含站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林木种子法规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发展建设规划；负责全县林木种苗发展计划、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管理；承办县直辖区的林木种子、种苗的质量检验与执法监督。核

发《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负责林木引种几种质资源管理；会同有关单位租这林木良种的选育、审定和推广；依法查处有关林木种子的行政案件；培训林木种子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承办林业和草原局(含站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包括：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6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7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国家湿地管理站、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资源林政管理办公室。

本单位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3 家，纳入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特克斯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2. 特克斯县国有林管理总站
3. 特克斯县林木种苗站。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 84，实有人数 183 人，其中：在职 86 人，增加 0 人；退休 97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 林业和草原局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35.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35.2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 一般财力	1239.7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995.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5
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58.00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 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110.2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762.2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762.2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40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 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997.51	支出总计	4997.51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5	128.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19	121.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9	121.19	
208	08		抚恤	7.56	7.56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56	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6	106.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6	106.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6	28.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0.41	70.4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	2.2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2	4.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58.00		2558.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53.00		553.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23.00		223.00
211	04	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30.00		130.0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200.00		200.00
211	05		天然林保护	505.00		505.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505.00		505.00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0.00		1500.00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0.00		1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10.20	910.47	1199.73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110.20	910.47	1199.73
213	02	01	行政运行	551.75	551.75	
213	02	04	事业机构	358.72	358.72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333.00		333.0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0		20.0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6.22		106.22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00		27.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713.51		71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40	94.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40	94.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40	94.40	
			合计	4997.51	1239.78	3757.7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235.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35.2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5	128.7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6	106.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8.00	92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977.98	1977.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40	94.4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235.29	支出合计	3235.29	3235.2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5	128.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19	121.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9	121.19	
208	08		抚恤	7.56	7.56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56	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6	106.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6	106.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6	28.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0.41	70.4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	2.2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2	4.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8.00		928.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423.00		423.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23.00		223.0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200.00		200.00
211	05		天然林保护	505.00		505.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505.00		50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77.98	910.47	1067.5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977.98	910.47	1067.51
213	02	01	行政运行	551.75	551.75	
213	02	04	事业机构	358.72	358.72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333.00		333.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00		21.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713.51		71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40	94.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40	94.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40	94.40	
			合计	3235.29	1239.78	1995.5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8.16	1168.16	
301	01	基本工资	350.41	350.41	
301	02	津贴补贴	206.70	206.70	
301	03	奖金	142.11	142.11	
301	07	绩效工资	142.68	142.6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19	121.19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08	99.0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7	2.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2	9.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4.40	9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0		38.30
302	01	办公费	12.90		12.90
302	05	水费	1.03		1.03
302	06	电费	2.06		2.06
302	07	邮电费	2.06		2.06
302	08	取暖费	5.16		5.16
302	11	差旅费	2.58		2.58
302	28	工会经费	4.90		4.90
302	29	福利费	4.41		4.4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2	33.32	
303	02	退休费	25.76	25.76	
303	05	生活补助	7.56	7.56	
		合计	1239.78	1201.48	38.3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伊州财建【2022】190号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33.00		333.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伊州财建【2022】190号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1.00		21.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伊州财建【2022】189号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30.00		3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伊州财建【2022】190号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683.51		683.51								
				合计	1995.51		1772.51	223.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0	3.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20	3.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0	3.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997.5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收入预算 4997.5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239.78 万元，占 24.81%，比上年预算增加 709.73 万元，增长 133.9%，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项目；二是下属二级单位（特克斯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特克斯县林木种苗站、特克斯县国有林管理总站）一般公共预算合并到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局机关核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995.51 万元，占 39.93%，比上年预算增加 1995.5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财政代列，本年纳入单位年初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762.22 万元，占 35.26%，比上年增加 1762.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130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管护项目 112.22 万元、标准化林业工作站建设项目 20 万元，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 1500 万元未实施完，需要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

三、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4997.5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39.78 万元，占 24.81%，比上年预算增加 709.73 万元，增长 133.90%，主要原因是下属二级单位（特克斯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特克斯县林木种苗站、特克斯县国有林管理总站）一般公共预算合并到特克斯县林业草原局局机关核算。

项目支出 3757.73 万元，占 75.19%，比上年预算增加 3757.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项目。

四、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35.2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06.1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928.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地、森林管护、生态保护；农林水支出 1977.9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森林资源培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湿地保护、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住房保障支出 94.4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未安排。

五、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235.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9.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9.73 万元，增长 133.9%。主要原因是：下属二级单位（特克斯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特

克斯县林木种苗站、特克斯县国有林管理总站)一般公共预算合并到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局机关核算。

项目支出 1995.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95.5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新增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项目。特克斯县 2021 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28.75 万元,占 3.9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106.16 万元,占 3.28%。
3. 节能环保支出(类) 928.00 万元,占 28.68%。
4. 农林水支出(类) 1977.98 万元,占 61.14%。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94.40 万元,占 2.9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1.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56 万元,增长 117.81%,主要原因:下属二级单位(特克斯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特克斯县林木种苗站、特克斯县国有林管理总站)一般公共预算合并到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局机关核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我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1 人;二是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调整至社会保障支出

科目。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8.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3万元,增长6.82%,主要原因:下属二级单位(特克斯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特克斯县林木种苗站、特克斯县国有林管理总站)一般公共预算合并到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局机关核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0.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00万元,增长575.82%,主要原因:下属二级单位(特克斯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特克斯县林木种苗站、特克斯县国有林管理总站)一般公共预算合并到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局机关核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9万元,下降59.17%,主要原因:本年度我单位退休人员死亡1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3万元,增长101.67%,主要原因:下属二级单位(特克斯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特克斯县林木种苗站、特克斯县国有林管理总站)一般公共预算合并到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局机关核算。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22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3.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本年新增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新增湿地补助项目。

9.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50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5.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新增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551.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4.26万元,增长42.39%,主要原因:下属二级单位(特克斯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特克斯县林木种苗站、特克斯县国有林管理总站)一般公共预算合并到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局机关核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3年预算数为358.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8.7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下属二级单位(特克斯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特克斯县林木种苗站、特克斯县国有林管理总站)一般公共预算合并到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局机关核算。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33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新增国土绿化项目。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新增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13.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3.5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新增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4.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67 万元，增长 126.22%，主要原因：一是下属二级单位（特克斯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特克斯县林木种苗站、特克斯县国有林管理总站）住房公积金合并到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局机关核算；二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标，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39.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1.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伊州财建【2022】191 号文件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生态护林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生态护林员补助）的通知》伊州财建【2022】191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2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伊州财建【2022】191 号文件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湿地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湿地补助）的通知》伊州财建【2022】191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进度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3. 项目名称：伊州财建【2022】191号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森林保护修复)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森林保护修复)的通知》伊州财建【2022】191号

预算安排规模：50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进度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4. 项目名称：伊州财建【2022】190号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的通知》伊州财建【2022】190号

预算安排规模：683.5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完成退耕还林补助5351亩，完成退耕还草补助3000亩，共计683.51万元，按照项目验收成活率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5. 项目名称：伊州财建【2022】190号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造林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造林补助）的通知》伊州财建【2022】190号

预算安排规模：33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造林补助 333 万元，按照项目验收成活率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伊州财建【2022】189号 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通知》伊州财建【2022】189号

预算安排规模：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费 3 万元，草原执法工作经费 3 万元，树上干杏示范园补助金额 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伊州财建【2022】190号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体系支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体系支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的通知》伊州财建【2022】190号

预算安排规模：2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成本费用2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八、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1.60 万元，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车辆使用频繁，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我单位公务接待费未安排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80 万元，增长 164.14%。主要原因：一是特克斯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特克斯县林木种苗站、特克斯县国有林管理总站一般公共预算合并到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局机关核算；二是上年工会费、福利费未纳入预算，今年纳入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政府采购预算 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4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20.39 平方米，价值 118.21 万元。
2. 车辆 10 辆，价值 16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4 辆，价值 79.15 万元；其他车辆 6 辆，价值 81.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33.1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3757.7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直达资金)			项目负责人		孙创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 半免耕补播改良治理退化草地 0.33 万亩, 项目实施后加速改良草地植被恢复, 覆盖度由 25% 提高到 50%; 优良牧草占比从 20% 提高到 50%, 优化草群结构。(2) 草地有害生物防治 9 万亩, 防治效果达到 80% 以上, 有效控制鼠、虫害危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9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0.33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合格率	>=80%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合格率	>=80%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时率	>=85%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及时率	>=85%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成本	<=3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成本	<=3.44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改善情况	显著改善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牧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关于调整 2022 年提前下达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项目负责人		孙创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3	其中：财政拨款	24.0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做好特克斯县 98200 亩国家级公益林地面积日常管护，合理利用各种资源，严格保护林地，加强环境和生态保护。认真贯彻落实《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提高防治和防火工作的科技含量。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准确把握时代发展的要求，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积极探索推进重点公益林建设的新举措和新途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9.82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1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当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林地管护及其他支持保障补助资金	<=2.44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岗位数（个）	>=10 人	其他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显著改善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造林补助、森林防火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项目负责人		孙创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8.19	其中：财政拨款	88.1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做好特克斯县 98200 亩国家级公益林地面积日常管护，合理利用各种资源，严格保护林地，加强环境和生态保护。认真贯彻落实《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提高防治和防火工作的科技含量。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准确把握时代发展的要求，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积极探索推进重点公益林建设的新举措和新途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9.82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1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林地管护及其他支持保障补助资金	<=8.98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供岗位数量	>=10 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显著改善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特克斯县 2021 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创儒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在草原围栏建设 14.97 万 m; 退化草原改良 0.525 万亩; 人工种草 0.12 万亩; 毒害草治理 7.5 万亩。增加草原覆盖率, 增加牧民收入, 使全县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围栏	>=14.97 万米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化草原改良面积	>=0.525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工种草面积	>=0.12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毒害草防治面积	>=7.528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毒害草防治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围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播改良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工种草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毒害草防治成本	<=137.75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指标	草原围栏成本	≤18 元/米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播改良成本	≤3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工种草成本	≤3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效果	显著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特克斯县 2023 年标准化林业工作站建设项目（乔拉克铁热克镇林业站）			项目负责人		孙创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建设标准化林业站 1 座，加强森林和草原保护，完善林业站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购置办公设备、交通工具、林草工作器械等标准化办公建设），提升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	≥1 套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皮卡车购置数量	≥1 辆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车辆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5.5 万元/套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皮卡车采购成本	≤14.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林业工作能力情况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镇护林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伊州财建【2022】189号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孙创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完成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草原执法监管。完成树上干杏示范园补贴1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	>=1项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	>=1项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树上干杏示范园补助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数据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畜平衡管理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树上干杏示范园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当期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当期草畜平衡管理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树上干杏示范园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费	≤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执法工作经费	≤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树上干杏示范园补助金额	≤2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树上干杏示范园增产	明显	其他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改善情况	显著改善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牧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树上干杏示范园补贴企业员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伊州财建【2022】190 号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		孙创儒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37.51	其中: 财政拨款	1037.5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退耕还林补助 5351 亩, 完成退耕还草补助 3000 亩, 乔木造林 500 亩, 退化林修复 500 亩,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500 亩, 半免耕补播改良 2 万亩, 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补助 30 万元, 草种繁育 3000 亩,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形成有效地森林草原生态修复体系, 增加森林草原植物多样性, 创新森林草原管理制度和利用模式, 严格监管、科学评估, 定期监测, 促进森林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	=5351 亩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三次补助面积	=3000 亩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乔木造林面积	>=500 亩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化林修复面积	>=500 亩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1500 亩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半免耕补播改良面积	>=2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面积	>=450 亩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种繁育基地面积	>=3000 亩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7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造林任务完成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种质资源库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覆盖度	≥5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种繁育基地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兑现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三次补助兑现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种繁育基地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标准	≤1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化林修复成本	≤65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播改良成本	≤3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木种质资源库管护成本			≤666.67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种基地成本			≤518.33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乔木造林成本			≤9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治理精准提升成本			≤2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补助标准			≤1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成本			≤3 元/亩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产草量	提升	计划标准	无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无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计划标准	无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计划标准	无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控制草原生物灾害的扩散蔓延	有效	计划标准	无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3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3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草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2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内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2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伊州财建【2022】191号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负责人		孙创儒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28	其中:财政拨款	92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开展湿地保护项目1个,开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000亩,完成开展乡村绿化美化18个,完成森林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工作,完成生态护林员聘用223人加强对林业草原的保护,扭转森林草原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实现森林草原资源永续利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 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权 重	指标赋分规 则	佐证资 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湿地保护和恢复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000亩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9.82万亩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庄绿化数量	=18个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护林员数量	=223位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分队	=1个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苗木成活率	>=85%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9%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湿地保护与恢复任务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护林员当期补助兑现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湿地保护与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庄绿化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防火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护林员完成选聘工作时限	<=30 天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湿地保护和恢复成本	<=200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费	<=10.69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费用	<=1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庄绿化费用	<=20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防火应急分队保障费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护林员补助	<=1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护林员年收入增收	>=10000 元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	>=223 人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乡村绿化率	明显	计划标准	无	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提供就业数	>=10 人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能力	提升明显	计划标准	无	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林草湿生态环境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无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乡村生态环境质量		明显	计划标准	无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3月10日